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0626号

申请执行人张[REDACTED]，女，1971年4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霍邱县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证号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方[REDACTED]，男，1967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证号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5民初31387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6年3月22日，以(2016)沪0115民初1361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方[REDACTED]名下位于本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西路102弄12幢20号802室的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方[REDACTED]于2016年6月15日之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方[REDACTED]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方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本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

西路 102 弄 12 幢 20 号 802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吴

审 判 员 马

审 判 员 魏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周

